

## 客家委員會

### 「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貳、地點：本會第 3 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8 樓）
- 參、主席：鍾召集人萬梅  
記錄：陳鈴雅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會資料開放現況說明及資料更新情形，報請核備。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二：有關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案，報請鑒察。

決議：洽悉。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資料開放績效評核方案，提請討論。

##### 一、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 （一）張委員維安

績效檢核表之抽樣檢核項目「更新時效性」、「連結正確性」及「機器可讀性」應注意是否為可操作，並應先試算以完備績效評核機制；另，建議增加「內容正確性」一檢核項目，以使檢核作業更精確。

###### （二）吳委員克能

宜增加抽樣檢核項目之操作型定義說明，以做為各處室（中心）提供資料集或自行檢核績效之參考標準，例如資料集「更新時效性」之評量設定。

二、決議：請綜合規劃處研擬操作型定義及其說明，分送各委員確認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資料集累計開放項數指標一案，提請討論。

一、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章委員忠信

資料集尚缺之數量，除了配額表之方法外，會內宜建立檢核機制，以全會角度盤整、檢視及建議各處室(中心)所提供或尚缺之資料集；另，有些資料集除了提供統計數據外，尚可增加明細資料，以加強對資料的瞭解；同時，建議以民眾或更客觀的角度檢視資料集內容，俾能提供各界都感興趣的資料。

（二）張委員維安

建立資料集宜考量資料的可用性，應避免資料集過度獨立及缺乏彼此的關聯性，致降低其可利用及分析之效用。

（三）孫委員于卿

各資料集的標準定義應一致，俾避免部分資料集的內容定義過於集中於同一資料集或分散於不同資料集之不一致的現象(例如課程分為語言、文學及音樂等不同資料集或課程為單一資料集的現象)。

二、決議：為符合本會 105 年度之資料集累計開放項數指標，請各處室(中心)本於兼顧質與量之考量下，儘速於 10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各管資料盤點表，並將資料集項目、名稱及內容送綜合規劃處再檢視及彙整。

捌、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40 分。